

江苏省中医院 DSA 血动系统配件和间接能量
测量仪（代谢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YT-20240115-010

采 购 人：江苏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基本情况	2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3.	获取招标文件	3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5.	公告期限	4
6.	其他补充事宜	4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中标结果	15
8.	合同授予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21
	评标方法与标准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1.	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说明	31
2.	技术条款	31
3.	商务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封面	34
一.	投标函	36
二.	授权委托书	37
三.	开标一览表	39
四.	投标报价清单	40
五.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3
六.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4
七.	享受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证明文件	46
八.	技术方案	47
九.	用于评标的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中医院 DSA 血动系统配件和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ouezhao.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YT-20240115-010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DSA 血动系统配件和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分包 1 DSA 血动系统配件预算为 98 万元，分包 2 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预算为 60 万元

1.4 最高限价：分包 1 DSA 血动系统配件最高现价为 70 万元，分包 2 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最高现价为 38 万元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两个分包，分包 1 为 DSA 血动系统配件采购，分包 2 为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采购；两个分包的采购需求均为相应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的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1.6 合同履行期限：分包 1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分包 2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资信证明的还需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结束后立即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打印保存, 供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

(2) 申请人所投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3) 申请人如为代理商, 分包1 申请人需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分包2 申请人需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申请人如为制造商, 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 2024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23日, 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 (北京时间, 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 “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youezhao.cn/>) 下载。

3.3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供应商应登录“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的“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并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报名并进行信息登记, 然后按照提示缴纳标书费, 标书费缴纳完成后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 审核确认后便缴费成功可以下载招标文件。

(1) 选择项目进行报名、信息登记和标书费缴纳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 否则视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审核通过,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缴纳标书费后超过12小时未获得审核确认、未显示缴费成功, 可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必须使用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内登记的银行账户 (强烈建议供应商使用基本开户行在本平台内登记) 进行缴费, 且费用缴纳至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的银行子账户, 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被审核通过、未及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风险。

(3) 供应商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记注册时应将所有信息填写完全, 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缴费审核通过, 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信息不完全、不准确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修改登记信息提交后必须待审批完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否则会造成系统内相关步骤信息有误, 可能影响后续相关的公示及退款。

(4) 为便于采购活动结束后开具发票、邮寄发票、中标通知书、退还保证金等事宜, 请各供应商将企业信息、开票信息、邮寄信息等填写完全; 为了便于及时开具发票, 供应商可以在平台内自主发起开票申请且将邮寄信息填写完整。

3.4 售价: 每份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 售出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况, 招标文件费用均不退

还。项目分为多个分包的，投标人拟投多个分包，应对每个分包分别完成报名、缴纳标书费等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已经在本项目项下为各分包设立好独立的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缴费渠道。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02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 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和顺楼407室

4.4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5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55号江苏省中医院5号楼416室设备处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5-86617141-5041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联系人：马杰

联系方式：1395178689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马杰

联系方式：139517868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江苏省中医院 5 号楼 416 室 设备处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025-86617141-504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 7 号 联系人：马杰 电话：13951786895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DSA 血动系统配件和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或其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两个分包，分包 1 为 DSA 血动系统配件采购，分包 2 为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采购；两个分包的采购需求均为相应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的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1.3.2	交货期（或工期、服务期）	分包 1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分包 2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1.3.3	交货地点	供应商发货前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具体院区交货地点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将设备送至院区交货地点，待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后续的安装和调试等后续工作。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2	代理费用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55%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清单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6)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7) 享受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证明文件 (8) 技术方案 (9) 用于评标其他资料 注：★其中(1)~(6)项为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对于本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资料，各供应商应带至投标现场；如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对某些资料提出核验原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否则自行承担评审过程中对其造成不利后果。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和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清单不得重项、漏项。 (2) 供应商应对每项货物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报综合



		<p>单价和合价或者报价为0，则视为该项货物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相关货物价格中。</p> <p>(3) 供应商应仔细校核综合单价、合价及报价汇总（投标报价），否则自行承担评审过程中对其造成不利后果。</p> <p>(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应是综合包含货物的原价（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进口货物为抵岸价）、运杂费（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安装和调试费、培训费、采购人验收有关费用、验收不通过的返工修理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修理费、各项税和费、利润等并同时考虑了政策风险、市场价格风险等因素的价格，综合单价所涵盖的费用不再单独列项。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p>
3.2.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文件数量	<p>供应商如投两个分包，则应分别为每个分包制作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 另外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采用word格式，U盘装载，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供应商应确保电子版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自行承担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p>
3.6.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A4规格的纸张胶装，确保牢固不脱落。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4.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至提交地点。</p> <p>供应商委派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验身份，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手</p>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验身份，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4	多个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项目包含分包1和分包2，供应商可以选投其中1个分包，或者2个分包均投，且可以根据评审结果同时获得两个分包的中标资格。
6.5.1	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推荐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将投标报价金额低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6.5.2	核心产品	(1) 核心产品为： <u> / </u>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如果确定了核心产品，则本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评审规则只针对核心产品，关于相同品牌的评审规则只针对核心产品。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u> 3 </u> 个，并标明排序。
8.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0.1.1	采购标的类型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 工业 </u> 。
10.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2.1	关于投标文件中分包号填写	分包号处填写分包1或分包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或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并符合以下规定条件：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相关供应商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结束后立即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打印保存，供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期限届满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该条资格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的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方、支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代理费用的支付方为中标供应商,则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将代理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1.5.4 代理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具体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答疑会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随时查阅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以及及时获取相关澄清文件。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随时查阅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以及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文件。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3.2.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其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公告（或邀请）及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包含其中有关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可辨认，否则自行承担评标过程中对其造成的不利后果。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分包应含分包号）、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 拒收投标文件

4.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收。

4.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收。

4.4.4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收。

4.4.5 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5.1.2 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不开标。项目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密封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结束。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或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并确保证明材料的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可辨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和专业类型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和采购项目的专业特点。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的，应当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与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与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

依据。

6.4 多个包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推荐方法

6.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明确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 废标

6.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6.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 中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将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8.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与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3 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9.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6.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函和质疑材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和质疑材料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款和 1.1.3 款。

9.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方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对于方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详见评标方法与标准：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本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7)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方法与标准。

(2) 本文件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方法与标准。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详见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主动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招标公告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进口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执行。

招标公告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投标。

招标公告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0.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评标方法与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相关材料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
		交货期(或工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清单	符合采购需求给出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清单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强制采购的产品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确定核心产品的则指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确定核心产品的则指核心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打★号条款包含技术参数，则该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量化指标
2.2	商务评审项(65分)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有报价修正情形的，用经供应商确认后的修正的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 如出现上述多种投标报价扣除情形，则只取其中扣除比例最多的一项。</p>
		企业业绩（10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分包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含有 DSA 血动系统配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分包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含有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p> <p>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及供货清单明细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辨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性（25分）	<p>供应商及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列出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的得 25 分，正偏离不加分；▲号条款（如果有）为重要参数（条款），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有负偏离或无证明文件的每项将扣除技术响应分 3 分；其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2.3	技术评审项（35分）	免费保修期（3分）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保修期承诺书，免费保修期为 3 年的不得分，在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内容必须明确免费保修期的年限。</p>
		所投产品综合性评价（8分）	<p>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设计、制造等因素，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彩页、产品技术指标的描述、检测文件及证明照片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p>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8分）	<p>供应商设备到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内容较科学合理、较完整、较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合理、可行性欠妥的得 2 分； 没有该部分方案的得 0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8分)</p>	<p>供应商提供人员操作培训、维修保养培训等进阶培训、学习会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较科学合理、较完整、较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合理、可行性欠妥的得 2 分； 没有该部分方案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实施响应 (8分)</p>	<p>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能否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书、证明或背书等）等服务内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较科学合理、较完整、较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合理、可行性欠妥的得 2 分； 没有该部分方案的得 0 分。</p>
<p>2.4</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1) 投标产品（确定核心产品的则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对投标报价再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确定核心产品的则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对投标报价再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与标准前附表。

2.2 商务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与标准前附表。

2.3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与标准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到达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核对无误后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3.1.3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1.4 为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如收存评标专家等有关工作人员的手机等通信工具。

3.1.5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1.6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用表格等评标所需的材料和信息。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8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与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符合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视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已明示的无效投标条款。

3.2.9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其商务评审项和技

术评审项等进行综合评分。

3.3 综合评分

3.3.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其中第 2.3 款技术评审项的评分分值直接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和综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的排列次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的排列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使用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货物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交货方式:乙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经乙方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款项发票后付款 90 %
 - (2)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设备使用、维修正常、无质量问题的，支付余款 10%
 - (3) 对于按合同条款应当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对于设备有缺陷或其他质量、数问题，在未修理、更换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包 1

1、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说明

1.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DSA 血运系统配件	1	台	

2、技术条款

- 2.1 设备的采样率应满足所有通道均一采样率（非共享） $\geq 2000\text{Hz}$ 。
- 2.2 设备的有创血压测量通道数量 ≥ 4 个。
- 2.3 设备应具有 12 导联体表心电图。
- 2.4 设备应具有无创血压测量及记录功能。
- 2.5 设备应具备 SpO₂ 测量功能。
- 2.6 设备应具备心输出量测量功能。
- 2.7 设备应具有有创压力分析计算功能。
- 2.8 设备须具备 DICOM3.0 数据接口。
- 2.9 设备的软件功能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用于儿童/成人，右/左心脏，血管/瓣膜的血流动力学检查，包括各种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如梯度，瓣膜面积，以及注释，记录，分屏显示。
- 2.10 设备须可与同品牌心电生理多导仪一体化整合，且整合的一体化心电生理多导仪 A/D 转换率 $\geq 22\text{bit}$ 。
- 2.11 设备须可与同品牌系列血管介入设备数据进行双向沟通，可与 DSA 完全整合。
- 2.12 设备全套装置应位于一体化信号输入盒中；具备抗干扰功能，保证纯净稳定的信号输出；
- 2.13 配备控制室 21 寸平板监视器 2 台，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00$ 。
- 2.14 配备检查室 21 寸平板监视器 1 台，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00$ 。

3、商务条款

3.1 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三年免费全面保修，终身维修，保外收取配件费（不收取维修费、差旅费等），列出主要配件、易损件、耗材价格单。

2、免费操作及维修人员参观培训，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3、明确服务能力（包括现场服务、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情况）。

4、保内开机率 $\geq 95\%$ ，不足部分双倍延长保修期。

3.2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3.2.2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付 90%，余 10%一年内付清。

分包 2

1、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说明

1.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间接能量测量仪（代谢车）	1	台	

2、技术条款

1、设备可测量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每分钟摄氧量、每分钟产生二氧化碳量、呼吸商、非蛋白呼吸商、静息能量消耗量、三大主要营养物质（糖类、脂类和蛋白质）的消耗量和消耗比例、呼吸频率。

▲2、设备流量传感器可重复消毒使用。传感器及面罩等所有与患者产生的双向通气的配件需要至少配齐 4 套，方便不同病人之间更换，避免感染风险。

3、可选多种预制报告格式，报告输出到 Windows 兼容打印机、PDF 文件或备份到闪存。

4、流量传感器误差 $\leq \pm 3\%$ 。

5、氧气传感器/分析器响应时间 $\leq 350\text{ms}$ 。

6、二氧化碳传感器/分析器响应时间 $\leq 350\text{ms}$ 。

7、测试时间： ≤ 20 分钟即可完成测试。

▲8、无需任何转接头或链接套件等，系统可通过流量传感器测试头与呼吸机呼吸回路直接连接，支持在各种通气模式下进行测量。

▲9、采样管长度不低于 2 米，以便于在局促的监测环境下为距离设备较远的患者进行测试，相邻病床间，无需挪动设备，通过调整采样管即可切换病人进行测试，适应不同监测环境，门诊、住院、ICU 等；

3、商务条款

3.1 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三年免费全面保修，终身维修，保外收取配件费（不收取维修费、差旅费等），列出主要配件、易损件、耗材价格单。

2、免费操作及维修人员参观培训，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3、明确服务能力（包括现场服务、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情况）。

4、保内开机率 $\geq 95\%$ ，不足部分双倍延长保修期。

3.2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2.2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付 90%，余 10%一年内付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分包号: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有关投标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知晓并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后，我方不再针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2.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或工期、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已经核对无误。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无任何虚假和不实，若有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可清晰辨认，我方自行承担评标过程中对我方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资格审查不通过、判定无效标、视为未提供等情形）。

6. 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贴于此处	人像面贴于此处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贴于此处	人像面贴于此处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_____:

我方对实施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_____提出的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开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3	项目负责人: _____
4	品牌 (如果规定了核心产品, 则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_____
5	供应商为_____ (填写“代理商”或“制造商”)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清单

4.1 分包 1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及功能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DSA 血动系统 配件					台	1		
2	投标报价 (元)								

注：1、“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及功能”中应列明所供设备的详细信息，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供应商应提前详细阅读了解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条款各项参数及要求并对应列出自身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信息。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4.1 分包 2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及功能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间接能量测量仪 (代谢车)					台	1		
2	投标报价 (元)								

注: 1、“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及功能”中应列明所供设备的详细信息,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供应商应提前详细阅读了解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条款各项参数及要求并对应列出自身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信息。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4.2 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清单表

序号	备品、备件及耗材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所属设备名称	制造商

注：供应商按此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清单表格式填报，作为质保期后供货依据，价格不汇总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对存在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存在的正偏差和负偏离逐一填写，如填写“无”或未列明，则代表无正偏离和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

6.2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方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承诺书 1

承诺书 1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否则视同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承诺书 2

承诺书 2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视同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6.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七、享受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证明文件

7.1 投标产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制造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制造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向小微企业分配30%合同额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信息安全产品	是否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1									

-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情况在对应产品名称后填写“是”或“否”。
 2、供应商填写“是”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应填“否”。
 3、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是否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由进口产品供应商根据情况填写“是”或“否”，填写“是”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或非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填“否”。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7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7.8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7.9 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八、技术方案

8.1 免费保修期

8.2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评价

8.3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

8.4 人员培训方案

8.5 售后服务实施响应

九、用于评标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规定要提供的但投标文件前文未提供格式条款的资料和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资料及证明文件索引信息应体现在投标文件目录中。